2021 年度

中共宁德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4-15

一、部门主要职责……4-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6-15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16-28

一、收支预算总表……16

二、收入预算总表……17

三、支出预算总表……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2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2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2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23-2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27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2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29-3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2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9-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3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31-3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3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32-3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33-3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34-36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宁德市委文明办的主要职责是：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决议、意见，具体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和省文明办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部署；

（二）负责拟订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要点和各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部署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三）负责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培育文明乡风；

（四）负责公民道德的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

（五）规划、部署宁德市本级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具体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城市建设和管理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等开展宁德市本级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

（六）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市开展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行业）、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选树和宣传先进典型；

（七）具体组织对市级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行业）、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的考核、评比和命名的推荐及日常管理，接受省委文明办的委托，组织对省级和国家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行业）、

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的考核、评比和推荐及日常管理；

（八）负责组织总结交流、宣传推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经验和做法；调查研究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建议；

（九）负责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规划部署、指导协调、经验推广及培育先进典型；负责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工作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

（十）负责协调全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检查、经验推广及培育先进典型；

（十一）负责协调指导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委文明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委文明办包括 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共宁德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财政拨款	10	9
宁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中心	财政拨款	5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市委文明办主要任务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围绕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着力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着力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时代主旋律，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推进文明创建工程，着力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促进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为深入实施“一二三”发展战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宁德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良好文化条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点突出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讲清楚“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

针、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讲清楚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对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把全市干部群众凝聚在新时代伟大思想旗帜下。重点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各层级学习制度，发挥党校、干部学院等阵地作用，推动领导干部学在前、作表率。着力发挥各类文明创建测评体系导向作用，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强面向全社会的理论宣传普及，做好党的创新理论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工作，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召开全市文明办主任会议，举办精神文明建设系列培训班，加强对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规划、统筹、指导和推进，推动全市精神文明战线形成重学习讲学习的浓厚氛围。

二、营造隆重庆祝建党百年浓厚文明氛围

1.开展建党百年庆典活动。紧紧围绕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全闽共舞、欢庆建党百年”广场舞大赛、“童心向党”展演、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行等系列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各级文明县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就近就便开展庆祝活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营造热烈氛围。

2.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建立健全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教育联席会议机制，整合各方力量，强化宣传教育效果，深

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和第七届福建省道德模范推荐，以及第六届宁德市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做好“道德模范光明礼赞”品牌宣传，制播一批道德模范公益广告和短视频，健全完善帮扶和礼遇道德模范机制，在社会上鲜明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持续做好“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大力弘扬凡人善举、草根英雄。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组织开展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传承传统文化，弘扬时代新风。

3.开展倡树文明新风行动。持续推进“八不行为规范、做文明公民”活动，倡导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上网等文明新风，试点“清静车厢”创建活动，推动垃圾分类行动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实现城乡全覆盖。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集中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10 个专项治理行动，积极开展诚信单位、诚信行业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各县（市、区）、东侨分别打造至少一个诚信经营示范街区（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各 2 个）、评选一批诚信经营示范户。深化精神文明教育，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防疫志愿服务，选树宣传战疫先进典型，发动广大群众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倡导佩戴口罩、讲究卫生、排队“一米线”、减少

流动聚集、使用公筷公勺等文明规范，更加关注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心理健康调适，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深化网络文明传播活动。运用线上和线下、传统和新兴两种阵地，创新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宣传。实施公益广告宣传提升行动，推动各地丰富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和形式，结合闽东特色文化元素，创作推出一批原创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健康、有你有我”主题公益广告。进一步用好微博平台，策划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提高文明创建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与东南网宁德站加强合作，办好宁德文明网和“文明宁德”微信公众号，提高信息宣传的实效性。同时强化网络舆情和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巩固和强化宣传阵地作用的发挥。

三、全面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着眼“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牢牢把握传播新思想、引领新风尚的工作目标，统筹推进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五项工作内容，真正做到阵地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到位，服务群众精准到位，不断提升动员能力、整合能力、引导能力、服务能力。健全完善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覆盖全市各乡镇，每个乡镇至少打造一个

示范站。落实《“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宣讲+志愿服务”活动。完善提升文明实践网络平台，服务群众精准到位。加大阵地资源整合力度，打造城市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15分钟志愿服务圈”。做实做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着力打造应急志愿服务等专业化志愿服务队伍。强化典型培育力度，组织开展“最美志愿服务文明实践所”和“最美志愿服务文明实践站”推选宣传活动。适时召开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工作推进会，推动面上工作开展。

四、高质量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在新起点高位谋划全域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市本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果，培育指导福鼎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推动各县（市、区）积极参与省级文明城市（县城、城区）创建。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每年全覆盖测评的最新要求，健全常态化创建组织领导机制，完善督促检查和考评奖惩机制，适时召开全市创城工作动员大会，部署开展年度迎评各项工作。对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全面梳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着力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市容环境、交通秩序、文化建设等短板弱项，持续抓好文档达标和质量提升工作，扎实开展创城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市民参与率和满意度。加强对各县（市、区）创城工作指导，开展模拟测评、交叉互查、培训交流等活动，组织创建

业务骨干到先进地区学习参观，促进全市创建工作水平提升，为“十四五”期间县（市、区）省级文明城区创建全覆盖开好局、起好步。

2.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新一届全国、省、市级文明村镇申报工作，选树推荐一批全国文明村镇培育对象，充分挖掘、大力培育先进典型，确保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申报比例分别达到60%、75%。结合文明村镇动态测评工作要求，引导文明村镇推进“星级文明户”“文明农户”等基层评选活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创建工作落在平时、重在常态。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结合疫情常态化防控、制止餐饮浪费等重点任务，督促各县（市、区）在建章立制和开展“一县一专项”行动等方面取得成效。推进文明乡风建设，针对文明村镇、移风易俗、新时代文明实践、公民德育馆等方面开展市对县乡村振兴年度实绩考核，积极选树推荐第三批省级“文明乡风联系点”，推动农村宣传阵地建设、村容村貌治理、文化文明涵养等方面全面提升。

3.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开展新一届全国、省、市级文明单位（非公组织单位、社区、风景旅游区）资格申报、审核工作。组织新一届参评单位（非公组织单位、社区、风景旅游区）开展动态材料申报，结合精神文明创建管理系统的研发，不断提升创建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对行业系统和非公组织的督促指导，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文明

单位创建工作，鼓励、支持非公组织参与文明创建、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推动各类文明单位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实际开展特色创建活动，持续增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吸引力、拓宽覆盖面。举办全市各级文明单位创建业务培训班，适时开展学习交流活动，推动创建工作纵深发展。

4.常态化推进文明家庭创建。落实省委文明办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学习宣传活动，持续推进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五好家庭先进事迹巡讲巡演活动，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做好新一届全国、省、市级文明家庭学习宣传活动，通过在市属媒体刊登先进事迹等方式扩大文明家庭影响力,发挥文明家庭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立家规、传家训、扬家风”教育活动，以优良家教家风熏陶未成年人。推动基层广泛开展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文明户、文明院、文明楼栋等先进选树活动，不断做大文明家庭“蓄水池”。完善文明家庭创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文明家庭动态管理机制，促进文明家庭创建经常化常态化。指导第五批省级公民道德教育馆建设，不断拓展家庭文明建设阵地。

5.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文明校园创建。持续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 周年歌咏、手抄报、征文等系列活动，引导未成年人进一步学党史、知党情、颂党恩、跟党走。开展

“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举办好少年事迹发布会。深化文明校园创建，组织全国、省、市级文明校园创建申报工作。紧扣“六个好”标准，着力健全“三全”育人格局，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创新思想政治理论课，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优化学风教风校风。进一步落实劳动教育，增强未成年人劳动意识、创新精神。落实省委文明办“十四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规划，保障已建项目正常运转。举办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培训班，推广交流项目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与管理，推动社会各方面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失足青少年等特殊群体，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6. 提升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水平。依托宁德师范学院，以校地合作方式，加强宁德市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与管理。立足现有资源，巩固工作成果，高效完成《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工作要求。加强资源整合，拓展提升业务，充分发挥医疗、政法等多渠道资源优势，提高实际工作质效。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让更多未成年人受益。举办第八期全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骨干人员培训班，组织开展心理健康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巡讲活动，加强对各县（市、区）校外辅导站的常态化指导、动态监测、督导培训。

五、扎实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

落实《宁德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重新成立宁德市志愿者协会，调整充实志愿服务协调小组，加强全市志愿服务统筹、协调和组织。加强常态化志愿服务，围绕春运疫情防控、“3.5”学雷锋日、建党 100 周年、“12.5”国际志愿者日等重大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情暖春运保安康，志愿服务在行动”等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以城市到乡村的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举办宁德市第二届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闽东之光·文化惠民”志愿服务文艺展演活动。组织开展第五届宁德市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先进评选表扬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全国“四个 100”、全省“四个最美”先进典型推选宣传，加大星级志愿者认证力度，督促落实《宁德市志愿服务褒奖激励制度（暂行）》，探索建立志愿服务积分制，营造崇尚志愿服务的浓厚社会氛围。加强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下沉社区。健全提升志愿服务运行机制，大力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扶持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推动我市志愿服务精准化、便利化、常态化、品牌化发展。

六、努力提升精神文明队伍建设和工作水平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精神文明战线队伍建设，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积极推动文明系统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宣传工作机制创新年”要求，准确把握谱写“宁德篇章”的战略重点，坚持守正创新，强化“四力”教育，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法治化思维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全面打造一支学习型、研究型、创新型的精神文明建设专业队伍。推动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一体化发挥作用，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做到主动担当、顺势而为，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参谋助手作用，务求工作实效。着力强化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做好新时期保密工作、平安建设和绩效管理等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着力构建系统整体合力，发挥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发展。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1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8.15	一、基本支出	201.6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71.32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5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9.4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256.54
收入合计	458.15	支出合计	458.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2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其他收入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458.15	458.15				
901002005001	宁德市文明办机关本级	407.59	407.59				
901002005002	宁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中心	50.56	50.56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 3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其他收入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58.15	171.32	0.85	29.44	256.54	458.15	458.15				
901002005001	宁德市文明办机关本级	2013101	行政运行	116.1	94.7	0.16	21.24		116.1	116.1				
901002005001	宁德市文明办机关本级	2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54				256.54	256.54	256.54				
901002005001	宁德市文明办机关本级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6		0.69	0.07		0.76	0.76				
901002005001	宁德市文明办机关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9	14.79				14.79	14.79				
901002005001	宁德市文明办机关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6	7.06				7.06	7.06				
901002005001	宁德市文明办机关本级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	1.76				1.76	1.76				
901002005001	宁德市文明办机关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	10.58				10.58	10.58				
901002005002	宁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中心	2013101	行政运行	39.37	31.24		8.13		39.37	39.37				
901002005002	宁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	4.83				4.83	4.83				
901002005002	宁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中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	2.31				2.31	2.31				
901002005002	宁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中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8	0.58				0.58	0.58				
901002005002	宁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	3.47				3.47	3.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8.15	一、基本支出	201.6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71.3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5
		公用支出	29.44
		二、项目支出	256.54
收入合计	458.15	支出合计	458.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5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58.15	201.61	256.54
2013101	行政运行	155.47	155.4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54		256.5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76	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2	1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7	9.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4	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5	14.0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6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7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458.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01.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32**
30101	基本工资	65.47
30102	津贴补贴	51.65
30103	奖金	5.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4**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78
30229	福利费	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6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1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9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 10

2021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中共宁德市委文明办	精神文明各类创建活动	中央文明委印发《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p11-12）、《中央文明办关于认真贯彻<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的通知》（文明办〔2018〕14 号）（p5）、《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18 年版）（p15）	3	48	48		项目管理法
中共宁德市委文明办	创城工作经费	《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18 年版）（p15）、省委文明办印发《福建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8-2020 年）工作规程》的通知（闽委文明办〔2018〕13 号）（p2-3）	3	145	145		项目管理法
中共宁德市委文明办	未成年人工作经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p13）、《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转发<中央文明办关于印发<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和<操作手册>的通知>的通知》（闽委文明办〔2018〕22 号）（p17-18）	3	22	22		项目管理法
中共宁德市委文明办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志愿服务条例》（p1）、中央文明委印发《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p12）、中共宁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20〕13 号（p4-5）	3	41.54	41.54		项目管理法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市委文明办收入预算为 458.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3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中共宁德市委在专题会议上（中共宁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20〕13 号）议定由市政府负责每年安排 30 万元作为本市级志愿服务专项经费，并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由我办统筹安排使用。二是我办在编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应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8.15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58.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3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1.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5 万元，公用支出 29.44 万元，项目支出 256.5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8.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3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中共宁德市委在专题会议上（中共宁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20〕13 号）议定由市政府负责每年安排 30 万元作为本市级志愿服务专项经费，并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由我办统筹安排使用。二是我办在编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

位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应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13101)行政运行 155.47 万元，其中 132.29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文明办本级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年终一个月奖金)、定额公用经费、通讯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3.18 万元主要用于市未成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年终一个月奖金)、定额公用经费、通讯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二）（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5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精神文明各类创建活动，对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学校创建工作进行考评，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各项工作支出。

（三）（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7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异地安置和高龄补贴及退休公务费、福利费等支出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2 万元。其中 14.79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文明办本级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4.83 万元主要用于市未成中心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37 万元。其中 7.06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文明办本级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2.31 万元主要用于市未成中心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六）（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34 万元。其中 1.76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文明办本级在职人员的医疗补助，0.58 万元主要用于市未成中心在职人员的医疗补助。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05 万元。其中 10.58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文明办本级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3.47 万元主要用于市未成中心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9.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办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7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保牌期间迎接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办领导对我市的检查考评活动以及各地市文明办学习调研创城相关经验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办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办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市委文明办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精神文

明各类创建活动 48 万、创城工作经费 145 万、未成年人工作经费 22 万、志愿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41.54 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56.5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即专项工作经费，我办开展的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和绩效目标表。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我办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有关情况说明：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市委文明办（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4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04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增加相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市委文明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市委文明办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

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